

遂利县粮食志



# 监利县粮食志

(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)

监利县粮食局编

一九八八年八月

強化服務提  
高效益發展糧  
食生產振興監  
利經濟

黃振綱

一九九九年八月

做好粮食工作，为繁荣  
监利经济做贡献。

夏均勤  
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

监利粮食站凝聚了编站  
人员的心血，总结了我县  
解放以来——特别是党  
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  
食工作的巨大成就。堪称一  
下粮食工作的历史巨著。

赵祖炳

九  
月  
廿二日  
于监  
利。

赵祖炳 监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

## 序 言

编修监利粮食专业志，借古鉴今，承前启后，对繁荣我县粮食事业，将大有裨益。

监利物产丰厚，土地肥沃，素有“鱼米之乡”的美称。封建社会，监利曾是封建王朝的皇粮漕米征集之地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，是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的粮草辎重后方。建国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监利被国家定为首批商品粮基地之一，粮食连年增产，粮食总产连续五年居全省各兄弟县（市）之首。粮食已成为监利的一大经济支柱。《监利县粮食志》翔实地记载了监利县粮食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，客观地反映了粮油商品流通的内在规律，同时也叙述了粮食机构的沿革、建设与管理，是我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一面折光镜。透过《监利县粮食志》这个窗口，我们能窥探到监利粮食发展史实的一斑，是值得全县粮食工作者认真一读的“史书”。

本志书在县志办指导下，经过专班和广大粮食干部职工三年的共同努力，精心编纂，现与读者见面了。虽然在志书的编纂过程中，力求从形式到内容都不落俗套，力求具有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，但由于资料来源、编纂人员水平有限，仍未能尽如人意，难免有遗漏讹错之处。如能成为其它县市人了解监利，以及十年、数十年后，我们的子孙下辈重修志书的“他山之石”，对社会主义粮食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资治通鉴继往开来的作用，就算达到了目的。

李其祚

一九八九年二月

# 凡 例

一、《监利县粮食志》是以记述粮食工、商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志（以下简称本志），如实地反映我县近代粮油产品分配、流通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，上限时间据事依时上溯，下限时间为1985年。由于正处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，为了比较完整的记述其发展，对有的事件，适当续记到本志定稿之日。

三、本志体裁采用语体文记述，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，运用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等形式，横分纵写，力求横不缺项，纵不断限。本志按业务活动及管理分章，章下设节，目以数字表示。

四、本志资料来源：一是各级档案馆的档案资料；二是本局各股（公司）提供的资料；三是走访知情人的口碑资料。

五、建国后的数据资料主要引自本局财务、统计报表和各股室有关报表。其粮油数据按生产年度计算（即粮食为当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底；1985年起为当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底。油脂为当年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底）。其它数据为日历年度。建国前的数据，除引用历史档案外，还有一部分是口碑调查统计的概数。

六、本志记年，按当时通用记法，即建国前以帝号纪年或民国纪年，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。建国后以公元纪年，凡涉及使用的历史地名、组织、职务等，均用当时的名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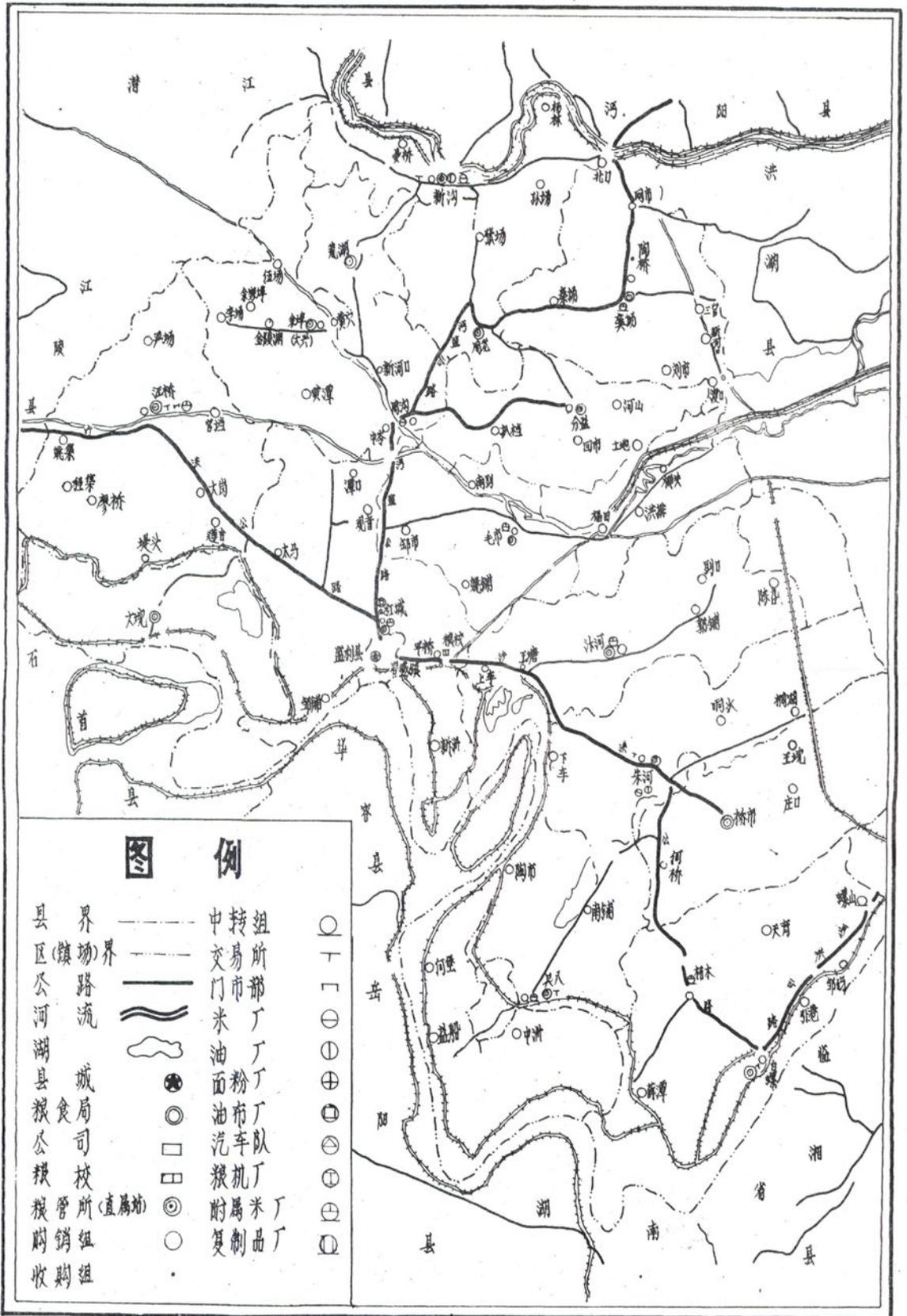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度量衡和货币单位，均按当时传统法和通用货币名称，必要

时用括号注明现制换算。粮油产量、储存量一般以原品粮（油）计量，粮食购销一般以贸易粮计量，油料一般折算为油脂计量。

八、为求文字简练，本志对常用词语采用简称，第一次使用时在括号内注明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，简称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。公元××××年，简称××××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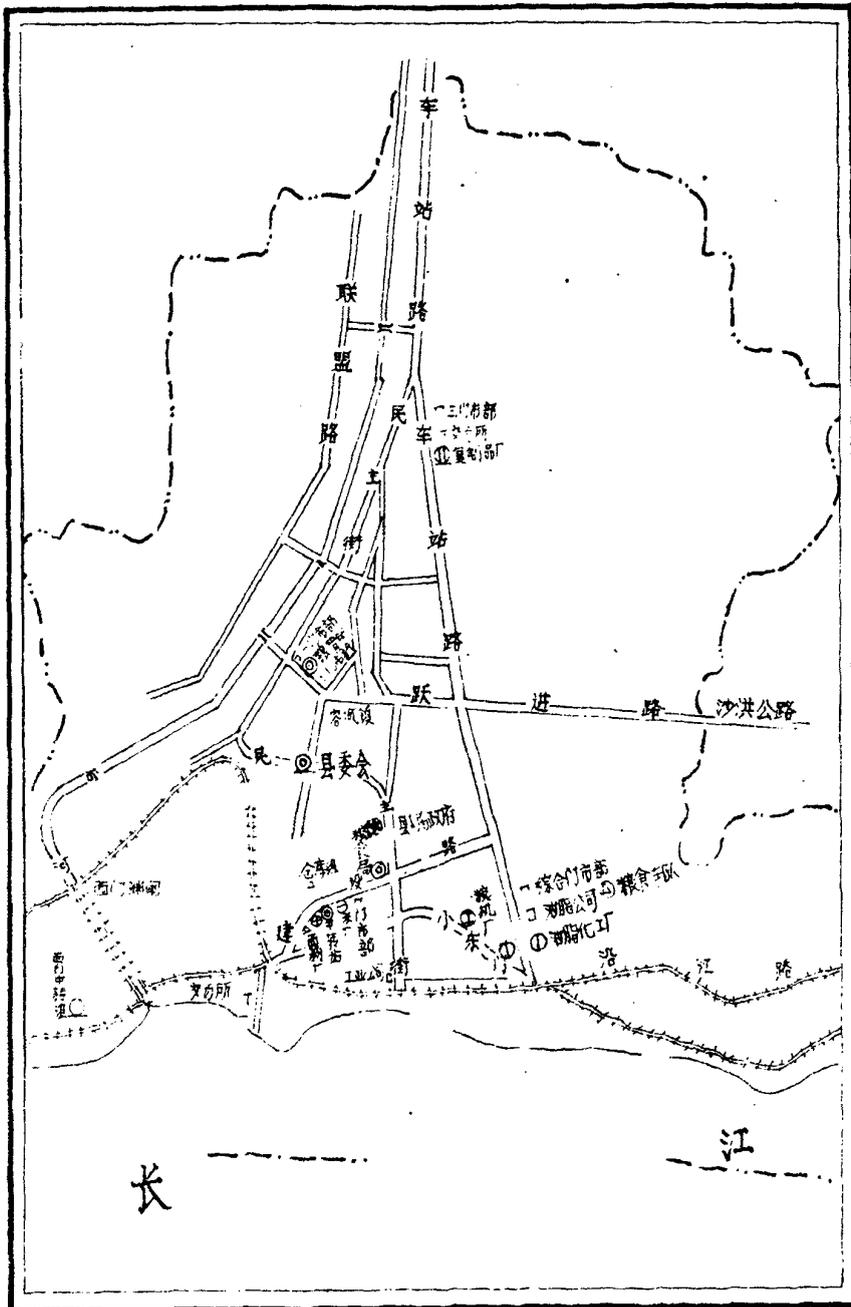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志述事中的数量、金额及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字反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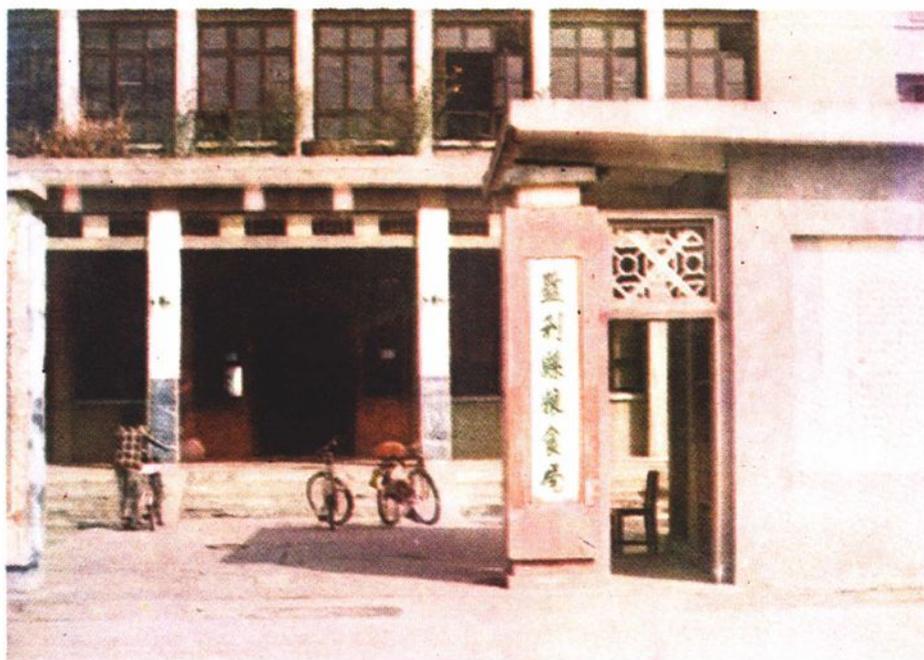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五年监利县粮食部门机构网点布局示意图



# 容城地区粮食机构布局示意图

(附图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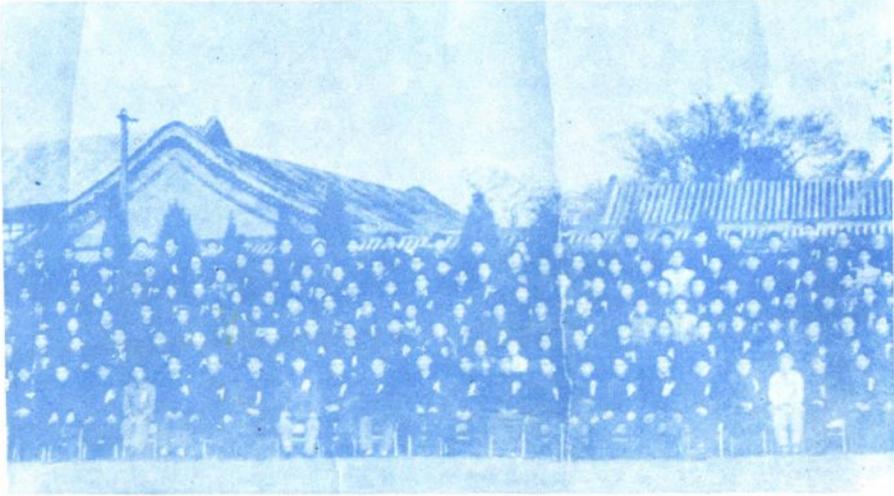
县粮食局门景



县粮食局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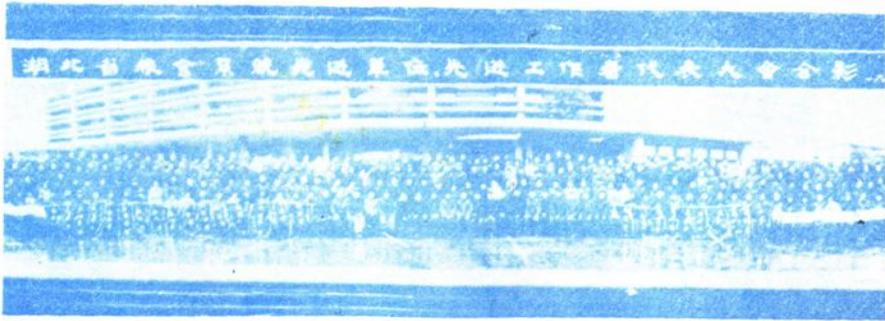
1956年县粮食局参加第一次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合影



第一次全国粮食先代会代表合影的一角



大会授予的纪念章



1983年监利县粮食系统代表参加全省粮食系统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合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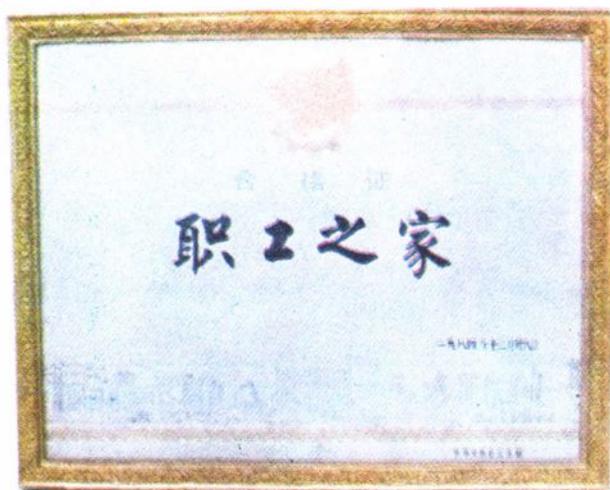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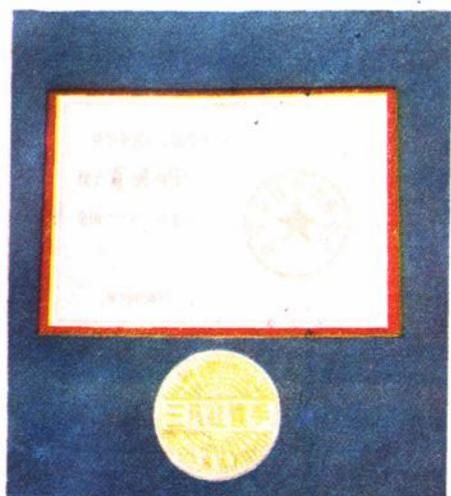
省粮食先代会代表合影的一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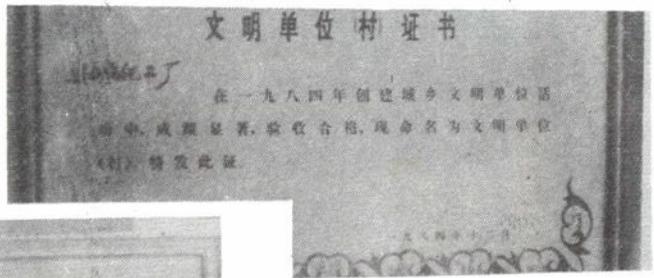
省粮食先代会代表合影的一角



上级领导机关授予县粮食局的奖状、奖旗



商业部、全国妇联、团中央、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奖证、奖状、奖章



省、地领导机关授予的部份奖证、奖状、奖章



**监利县粮食局现任正、副局长合影**

局 长：李其禄（左起第三人）

副局长：袁有杞（左起第二人）

副局长：杨绍文（左起第一人）

副局长：朱海平（左起第四人）